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10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做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第二十三条 原（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修改为：（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增加条款：（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5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0 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章程指引
6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8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离职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内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	上 市 公 司 章程指引

		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最晚不得晚于会议召开2日前。	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1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做了相应修改。